

男装中心九区大道提升改造工程的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

项目所在地: 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

一、招标条件

本男装中心九区大道提升改造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14.33万元, 招标人为常熟服装城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合同估算价14.33万元。主要内容为九区大道南北入口钢骨架、品牌logo、广告语烤漆UV发光灯箱、霓虹灯、地面标线等。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男装中心九区大道提升改造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男装中心九区大道提升改造工程:

1、凡具备下列资格条件的申请人均可参加报名, 企业允许报名标段数: 1个, 项目负责人允许报名标段数: 1个。

- (1) 企业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 (2) 企业应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相应资质, 具体详见本公告第2.5款;
- (3) 申请人为办理投标报名事宜必须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办理, 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本企业在职职工;

本项目不允许多家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5-08-13 08:30到2025-08-15 16:00

获取方式: 现场获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08-18 13:30

递交方式: 现场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08-18 13:30

开标地点: 常熟服装城集团有限公司(常熟市商城中路18号6楼612会议室)

七、其他

1. 招标条件

常熟服装城集团有限公司的 男装中心九区大道提升改造工程已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筹，招标人委托苏州市群益工程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工程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参加投标报名。

2. 工程概况及招标方式

2.1 工程地点：常熟市服装城男装中心

2.2 工程规模：主要内容为九区大道南北入口钢骨架、品牌logo、广告语烤漆UV发光灯箱、霓虹灯、地面标线等。

2.3 工期要求：要求竣工日期：2025年8月30日。

2.4 工程质量要求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2.5 本工程招标共分 1个标段，标段划分及相应招标内容如下：

2.5.1 合同估算价：14.33万元

2.5.2 申请人资质要求：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为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质。

2.6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3. 申请人应当具备的主要资格条件

3.1 凡具备下列资格条件的申请人均可参加报名，企业允许报名标段数： 1个，项目负责人允许报名标段数： 1 个。

3.1.1 企业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3.1.2 企业应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相应资质，具体详见本公告第2.5款；

3.1.3 申请人办理投标报名事宜必须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办理，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本企业在职职工；

4. 报名登记和资格审查

4.1 请申请人于2025年8月13日至2025年8月15日（休息日除外），每日上午8时30分至11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下午1时30分至4时00分到苏州市群益工程顾问有限责任公司常熟分公司（常熟国际装饰城1幢28楼2802-2803室）持相关报名材料报名并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合格后方可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售价200元/份，售后不退。

4.2 报名登记时须提交下列材料，复印件均须加盖公章：

4.2.1 加盖单位公章的报名申请书原件（须准确填写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4.2.2 经办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4.2.3 企业为经办人缴纳社保的证明复印件（至少提供近三个月）、企业与经办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复印件以及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办理时提供）；

4.2.4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4.2.5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质证书复印件、拟派项目负责人安全B类证书复印件。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年8月18日下午13时30分（北京时间）。

5.2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常熟服装城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常熟市商城中路18号

联系人：冯卫国0512-52756313

招标代理机构：苏州市群益工程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常熟市国际装饰城1幢28楼

联系人：金莺

电 话：0512-52883056

7. 其它说明

7.1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按《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号）执行。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江苏常熟服装城管理委员会。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常熟服装城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常熟市商城中路18号

联 系 人：冯卫国

电 话：0512-52756313

电 子 邮 件：/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苏州市群益工程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常熟市国际装饰城1幢28楼

联 系 人： 金莺

电 话： 0512-52883056

电 子 邮 件： 870438921@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金莺（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